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先于责任方理赔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041641752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即使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，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，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，但被保险人可以不向第三者索赔，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。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，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，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。